

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秭税茅限改〔2024〕872号

宜昌秀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0527MACGL90C0K）

你（单位）截止2024年8月16日，你单位未按法定申报期限
（2024年8月15日）对所属期为

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）
进行纳税申报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 “
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
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、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
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
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”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的你单位个人所得税（工
资薪金）税种核定信息，实行自行申报的申报方式，纳税期限为
按月申报，征收方式为代扣代缴。

证据二：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到你单位存在该所属期的

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）未申报的违法行为记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“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8月30日前到我局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纳税申报，你单位也可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自行申报。在限期内未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。。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